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要求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等文件，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原公司预案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将原表述的“公开发行”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